

贵州公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阳互联网保险金融
投资有限公司网贷机构整治验收交叉核验工作
法律意见书

调查时间：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5日

调查机构：贵州公成律师事务所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目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通常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意见书出具后若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变化导致其中的意见或建议不适用的，本律师事务所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阳互联网保险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调查中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贵阳互联网保险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证明、声明或答复作出判断。

4、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机构所出具的文书、证明而出具本法意见书的，均视为该政府有关部门、机构所出具的文书、证明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否则，本律师事务所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贵阳互联网保险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保证本次调查中所涉及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资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真实有效，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否则，本律师事务所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在对外披露的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贵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接受委托后，本所律师对贵公司进行了法律调查，认真核查了本所律师在调查中要求贵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询问相关人员，并要求相关当事人作出陈述和保证，本所律师已经得到贵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资料及各种信息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否则本律师事务所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 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的、有效的；

(2) 文件上的所有签名印鉴是真实的；

(3) 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口头)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 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口头)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误导之处；

8、由于在调查和审查过程中涉及的部分信息内容，本所律师在现有条件下无法调查、核实，故只能根据被调查人所提供的事实、承诺或书面资料进行审查，调查或核实。若被调查人提供的事实、承诺或书面资料存在虚假、遗漏错误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对据此出具的审查报告、调查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相应内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因有关政府部门，查询机构不接受律师进行某些非诉讼性质的调事项，故本所律师进行法律调查的手段有限，因此本所律师仅限于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内容的一致性、真实性、合规性发表结论

性意见。除此之外,本律师事务所不对本法律意见书未提及的审查或调查事项的一致性、真实性、合规性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阳互联网保险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审查报告如下:

一、审查概况:

1、审查机构名称:贵州公成 律师事务所

审查律师:刘力、刘坤

审查日期:2019年3月1日至3月15日

2、审查对象:贵阳互联网保险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合规验收、备案文件资料的一致性及真实性、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业务模式的一致性及合法合规性。

联系人:李晓炜 职位: 财务经理

3、审查方式为以下第2种:

(1) 网上审查:

(2) 现场书式审查:

4、审查目的:对审查的贵阳互联网保险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合规验收、备案文件资料的一致性及真实性、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业务模式的一致性及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

二、审查方式及内容:

1、本所依据《公司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调查对象的本次合规验收、备案文件

资料的一致性及其真实性、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公司章程进行合规性审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要求，贵阳互联网保险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将本次合规验收、备案文件资料、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提供本所律师，本所律师进行逐项审查。经审查：

贵阳互联网保险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本次合规验收、备案文件资料、经工商登记及相关监管部门公示信息、相关业务往来机构合同文书订立确认，真实有效。

贵阳互联网保险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现有股东组成为：贵阳货车帮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 100 万元，出资比例 2%）、贵阳鹏筑力合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 2900 万元，出资比例 58%）、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20%）、贵阳市科技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20%），股东符合法定人数；股东主体合法；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股东出资形式合法。

公司章程载明的公司名称、住所与工商局登记的信息一致；公司章程载明的注册资本与工商局登记的信息一致；公司章程载明的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股权比例工商局登记的信息一致；公司章程载明的管理制度不违反《公司法》及其他强制性法律规定。

2、本所依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调查对象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业务模式进行一致性及合法合规性审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要求贵阳互联网保险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及截止到2019年3月1日贵州省的业务信息资料发送给本所律师,本所律师从中随机抽取了180份借款人资料,并于2019年3月1日至3月15日对上述相关管理制度及180份借款人资料进行审查。

根据贵阳互联网保险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信息发布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在借款发生后,贵阳互联网保险金融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向出借人披露了借款信息,同时允许出借人直接在贵阳互联网保险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审查书式资料,以备出借人核查借款的具体情况。本所律师就每个借款编号所对应的提供给出借人的借款信息,将出示给出借人的信息内容与已查询的书式档案资料进行一致性及合法合规性审查。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贵阳互联网保险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jinzhucaifu.com/>发布的借款资料与本次调查的具体情况予以对比,现将审查结果公布如下:

本所律师通过对贵阳互联网保险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网站相关管理制度、业务模式、借款人身份信息、借款合同、审批流程、抵押信息等书式信息的核查,并经过现场审查发现贵阳互联网保险金融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网站向出借人公布的资料及管理制度流程与相关管理制度、借款资料完全一致并真实的有180份,所对应的借款人合同编号分别为:20180424-01-cn、20180425-01-cn、20180425-02-cn、20180425-03-cn、20180515-01-cn、20180515-02-cn、20180515-03-cn、

2018062601CN、2018070902CNGJ、2018070903CNGJ、2018070904CNGJ、
2018070905CNGJ、2018072503CNGJ、2018072505CNGJ、2018072506CNGJ、
2018081503CNGJ、2018081504CNGJ、2018082705CNGJ、2018082711CNGJ、
2018082712CNGJ、20180531001HASS-005、20180614001HASS-1、
20180625001HASS-1、20180629001HASS、20180702001HASS0001、
20180702003HASS-1、20180705001HASS-1、20180711001HASS0001、
20180720001HASS0001、20180720003HASS0001、20180725001HASS0002、
20180726001HASS0005、20180731001HASS0001、20180810001HASS0001、
20180816001HASS0001、20180820001HASS0002、20180822001HASS0001、
20180822002HASS0001、20180824001HASS0001、20180828002HASS0001、
20180912001HASS0001、20180918001HASS0002、20180920001HASS0001、
20180929001HASS0006、20181009001HASS0002、20181012001HASS0001、
20181012001HASS0002、20181012001HASS0004、20181025001HASS0001、
20181112001HASS0002、20181123001HASS0001、20181127002HASS0001、
20181213001HASS0002、20181218001HASS0001、20181219001HASS0001、
20181226002HASS0002、20181018001JGZB0001、20181022001JGZB0001、
20181126001JGZB0001、20181130001JGZB0001、20181130001JGZB0002、
20180322001JZY、20180328001JZY、20180329001JZY、20180404001JZY、
20180419001JZY、20180423001JZY、20180423002JZY、20180428001JZY、
20180514001JZY、20180604002JZY、20180817001JZY0002、
20180817001JZY0003、20180930002JZY0001、20181022002JZY0002、
20181101001JZY0002、20181108001JZY0001、20181109002JZY0002、

20181206001JZY0001、20181206001JZY0003、20181221001JZY0001、
20180330-01-sgy 、 20180330-02-sgy 、 20180330-03-sgy 、
20180330-04-sgy 、 20180330-05-sgy 、 20180330-06-sgy 、
20180516-01-sgy 、 20180516-02-sgy 、 20180516-03-sgy 、
20180516-04-sgy 、 20180516-05-sgy 、 20180516-06-sgy 、
20180516-07-sgy 、 20180516-08-sgy 、 20180529-01-WZJ 、
2018061301wzj、2018062501wzj、2018062502wzj、2018062503wzj、
2018062901WZJ、2018062902WZJ、2018070601WZJ、2018070602WZJ、
2018070603WZJ、2018070604WZJ、2018071801wzj、2018091101WZJ、
2018091103WZJ、2018092601WZJ、2018102201WZJ、2018102202WZJ、
2018102203WZJ、2018110203WZJ、2018110204WZJ、2018110701WZJ、
2018120301WZJ 、 20181220001WZJ0002 、 20181220001WZJ 、
20181221001WZJ0001 、 20181229001WZJ0001 、 2018080101XBJF 、
2018081301XBJF、2018083001XBJF、2018083002XBJF、2018101201XBJF、
2018101202XBJF 、 2018110801XBJF 、 2018110802XBJF 、
20180129001XBJF 、 20180129002XBJF 、 20180129003XBJF 、
20180131003XBJF 、 20180201001XBJF 、 20180201003XBJF 、
20180201004XBJF 、 20180201005XBJF 、 20180201006XBJF 、
20180202001XBJF 、 20180202002XBJF 、 20180207001XBJF 、
20180207002XBJF 、 20180209001XBJF 、 20180211001XBJF 、
20180211002XBJF 、 20180211003XBJF 、 20180211008XBJF 、
20180212001XBJF 、 20180212002XBJF 、 20180213002XBJF 、

20180213003XBJF 、 20180213004XBJF 、 20180213007XBJF 、
20180213008XBJF 、 20180213009XBJF 、 20180223001XBJF 、
20180224004XBJF 、 20180224005XBJF 、 20180226004XBJF 、
20180226005XBJF 、 20180226006XBJF 、 20180226007XBJF 、
20180227001XBJF 、 20180227002XBJF 、 20180227003XBJF 、
20180228003XBJF 、 20180228005XBJF 、 20180301001XBJF 、
20180302001XBJF 、 20180302003XBJF 、 20180312001xbjf 、
20180313001xbjf 、 20180314001xbjf 、 20180314003xbjf 、
20180316001xbjf 、 20180319001xbjf 、 20180531002XBJF 、
20180308002ZKH、20180312001ZKH、20180410001ZKH。

(1) 一致性审查结果分析

本所律师对 180 份的借款人资料是否与贵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提供给出借人的资料信息内容进行的一致性审查结果为：

借款编号与实际审查档案资料一致的有 180 份，一致性比例为 100%；借款合同上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与平台公示内容审查结果一致的有 180 份，一致性比例为 100%；借款合同金额与平台公示借款金额一致的有 180 份，一致性比例为 100%；借款合同期限与平台公示借款期限一致的有 180 份，一致性比例为 100%；借款合同上还款方式与平台公示还款方式一致的有 180 份，一致性比例为 100%。

(2) 真实性调查结果分析：

本所律师从贵州省的借款资料中，随机抽取的 180 份借款人档案

资料,对其借款人身份信息的真实性调查结果为:

借款编号与实际审查档案资料一致的有:180份,真实性比例为100%;借款合同金额与平台公示借款金额一致的有180份,真实性比例为100%;借款合同期限与平台公示借款期限一致的有180份,真实性比例为100%;借款合同上还款方式与平台公示还款方式一致的有180份,真实性比例为100%。

三、本次法律审查意见书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本次审查,最终的审查结果为:

1、贵阳互联网保险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的本次合规验收、备案文件资料、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公司章程资料真实有效,未违反《公司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强制性法律规定。

2、本所律师通过贵阳互联网保险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网址的核查与现场书式审查,发现相关管理制度及所抽取的180份贵阳互联网保险金融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网站向出借人公布的相关管理制度、借款人资料信息内容与借款书式资料完全一致并真实。

3、本次核查的相关管理制度与180份借款人资料及其体现的业务模式,均未发现有违反《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相关管理制度、业务模式并未发现任何违法情况信息,相关管理制度及业务模式合法合规,借款协议在内容和形式上符合合同目的,并合法合规。

4、本次审查时所涉及的书式借款资料均显示借款状态正常。

贵州公成律师事务所

审查律师:

2019年3月15日



刘坤